

# 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员工集体权益，规范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处理，防范工作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惩处营私舞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结合实际管理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员工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定义及处理。

第三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员工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公司员工，是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由公司直接管理的人员。

## 第二章 严重违规违纪定义

### 第五条 泄密

泄密是指擅自将规定的公司密级文件信息，通过书信、网络、传真、电话等任何形式泄露给公司内部无权知悉员工或公司外部人员、组织的行为。

### 第六条 受贿

受贿是指利用职务便利或地位影响，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在公司范围内，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第七条 分拆合同

分拆合同是指无实际必要，或未向上级分管领导如实汇报批准，故意降低审批权限，对公司范围内同一事项签署两个（含）以上合同的行为。

## 第八条 越权

越权是指对个人规定权限以外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定，或对下属规定权限以内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干预的行为。

## 第九条 不履行职责

不履行职责是指个人对规定权限以内的经营管理活动怠于履行或不予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职责范围内工作及时决策、反应及推诿工作的行为。

第十条 严重的执行力缺失严重的执行力缺失是指个人对领受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怠于执行，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且未在规定时限前向上级领导申请延期的行为。

## 第十一条 职责范围重大工作失误

职责范围重大工作失误是指个人由于玩忽职守或责任心缺乏等原因造成的重大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公司招标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完工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流程的

行为。

第十三条 其它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办公环境、办公秩序管理制度，破坏办公场所环境，乱扔杂物，随地随意堆放物品等行为。

### **第三章 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理**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六款的规定，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员工给予开除的处分，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积极挽回损失或赔偿损失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从轻处罚，具体处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处于相当于当月工资10-20%的罚金；
- （五）降薪10-20%，并在部门（或单位）内部通报；
- （六）降职并降薪20-50%，并公司范围内通报。

第十七条 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被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立项调查的，调查期间一律暂缓晋升职务职级。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公司其它相关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工会决议通过，董事会主席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